



兆豐產物石油業責任保險保單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92.11.19.台財保第 0920751263 號函核准(公會版)

104 年 9 月 30 日依 104 年 7 月 2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加條款、批單、批註、要保書及相關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三、被保險人各廠、礦區、設備在煉製、生產、鑽探等作業過程中，或各項產品、原料在儲存中或經由內陸運輸工具、輸送管線在運輸、輸送途中，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污染事故。
- 因前項第三款保險事故所發生須由被保險人負責之必要清除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售出或供應之商品或貨物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時，因施工而發生之震動或支撐設施薄弱或移動，致第三人之建築物、土地或其他財物遭受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或承攬業務之承攬商及其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但經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五、在海上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在陸上發生而延伸至海上者不在此限。
- 六、逐漸而非突發性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經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七、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即已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或污染防制有關法令之罰款或罰金。
- 九、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一)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
 - (二) 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
 - (三)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四) 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
 - (五)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六) 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

法行為。

(七) 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但因而引起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污染事故者，不在此限。

十、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十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十二、被保險人所有、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之損失及賠償責任。

十三、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十四、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第三人」係指下列以外之人：

(一) 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

所謂被保險人之受僱人，係指受僱於被保險人，受有人事管理約束，並領受薪資之人，或與被保險人訂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

上班時間外非執行職務之受僱人視為第三人。

(二) 為被保險人執行承攬業務之承攬商及其受僱人。但其於非執行業務時，仍為本保險契約所稱之「第三人」。

前述「執行承攬業務時」，指在承攬工作地點執行承攬工作及往返該地點途中。

二、「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之保險金額」，係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一個人之身體傷害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在同一次意外事故，有二人以上遭受身體傷害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及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為限。

三、「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及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所有第三人傷亡、財物損失及必要清除費用所負之賠償限額。

四、「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係指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款不止一次時之累計賠償總限額。

第五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之解除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條 善良管理人之義務

被保險人對受僱人之選任，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被保險人對營業處所或施工處所之建築物、通道、設施、機器、電梯或其他工作物，應定期檢查，注意修護，對意外事故之發生，予以防免。

被保險人應參照各種有關之環境保護或污染防制法規之規定，對各廠、礦區、設備或運輸工具、輸送管線作定期檢查維護，以防止意外污染事故之發生。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

第八條 契約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要保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須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

第九條 契約之通知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為之。

第十條 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由要保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短期費率之規定返還要保人。本公司亦得以十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之通訊處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全年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返還要保人。

第十一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各項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二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所生之損失，被保險人必須先行負擔自負額額度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被保險人超過自負額之部分負賠償之責；但訴訟、和解及其他救助費用，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

第十三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書函、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四、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第十四條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本公司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書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 三、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被保險人若有擅自拋棄上述求償權或作出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時，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免負賠償之責；如本公司已履行賠償之責，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得向為妨礙行為之被保險人請求返還。

第十五條 代位

本保險之承保事故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本公司得於賠償被保險人之損失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求償。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六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其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時，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訴訟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七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八條 申訴或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得提出申訴或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